

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章程

民國 100 年四月十五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組織章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以學務長、實習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，學生申訴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。另由校長聘請教師三人至五人，學生代表一至二人為委員。

第三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 學生獎懲規章。
- 二、 學生重大獎懲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遇需要時舉行會議，開會時以學務長為主席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請當事人及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組織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